

兩宋農民抗爭史料彙編

何竹淇編

兩宋農民戰爭史料彙編

下編 第二分冊

中華書局

目 次

下編第二分冊 南宋

第七卷

孝、光宗時代(一一六三——九四)

九六、王宣、鍾玉等在雷、藤州(紹興三二——隆興二)(一一六二——六四) ······	三七
九七、明州民朱百五(隆興元)(一一六三) ······	三八
九八、兩廣、福建民(隆興元)(一一六三) ······	三九
九九、凌鐵在欽州(隆興元)(一一六三) ······	四〇
一〇〇、容州藤州李雲、王宣等(隆興二)(一一六四) ······	四一
一〇一、兩淮流民在江南(隆興二)(一一六四) ······	四二
一〇二、郴州宜章縣饑民李金(乾道元)(一一六五) ······	四三
一〇三、象州民(乾道元)(一一六五) ······	四四
一〇四、福建民王大老(乾道元)(一一六五) ······	四五

- 一〇五、溫、台州民毛大、許大(乾道二)(一一六六) 三五四

一〇六、謝實在高、藤、容州(乾道三)(一一六六) 三五四

一〇七、靖州民姚明教(乾道三)(一一六七) 三五六

一〇八、廣安軍渠江縣饑民(乾道四)(一一六八) 三五六

一〇九、恭州饑民(乾道四)(一一六八) 三五六

一一〇、粵、贛、閩、湘民(乾道四——五)(一一六八——六九) 三五六

一一一、江湖饑民(乾道六——七)(一一七〇——七一) 三五六

一一二、明州民葛明(乾道六)(一一七〇) 三五六

一一三、定海縣民倪郎在閩、廣海上(乾道七)(一一七一) 三五六

一一四、常德府茶販(乾道七)(一一七一) 三五六

一一五、江州、興國軍茶商(乾道七——九)(一一七一——七二) 三五六

一一六、饒州韓政(乾道七)(一一七一) 三五六

一一七、淮甸劉五在饒州(乾道九)(一一七二) 三五六

第八卷

一一八、湖北茶販賴文政(淳熙二)(一一七五) ······	三七
一一九、明州民(淳熙四)(一一七七) ······	三八
一二〇、湖州溪南鄉鹽販(淳熙四)(一一七七) ······	三八
一二一、金陵民徐五(淳熙五)(一一七八) ······	三九
一二二、郴州陳峒(淳熙六)(一一七九) ······	三九
一二三、李接在廣西鬱林州等處(淳熙六)(一一七九) ······	四九
一二四、處州遂昌縣饑民(淳熙六)(一一七九) ······	四四
一二五、宣州胡木匠(淳熙七)(一一八〇) ······	四四
一二六、潮州沈師等(淳熙七—八)(一一八〇——八一) ······	四五
一二七、黎州羌五部落(淳熙七)(一一八〇) ······	四五
一二八、黎州土丁張百祥(淳熙八)(一一八一) ······	四五
一二九、舒州宿松縣民汪革(淳熙八)(一一八一) ······	四五
一三〇、福建民姜太獠在泉州(淳熙一〇)(一一八二) ······	四五

- 一三一、福州興化軍民丁大(淳熙一〇)(一一八三) ······ 四一
一三二、福建延祥寨民蔡八(淳熙一一)(一一八四) ······ 四二
一三三、汀州姜大老等(淳熙一一)(一一八四) ······ 四三
一三四、王鑑郎在平江府等處(淳熙一二)(一一八五) ······ 四四
一三五、瓊州樂會縣王邦佐(淳熙一二)(一一八五) ······ 四五
一三六、汀州寧化縣上官黃三等(淳熙一五)(一一八八) ······ 四六
一三七、廣州民陳青軍(淳熙一五)(一一八八) ······ 四七
一三八、興國軍、沔、鄂州民(淳熙一五)(一一八八) ······ 四八
一三九、廣東增城縣劉花五(淳熙中) ······ 四九
一四〇、湘、贛、汀州商販在廣東(紹熙元——五)(一一九〇——九四) ······ 五一
一四一、西和州威遠鎮蔡淵(紹熙元)(一一九〇) ······ 五二
一四二、福建浦城縣張海(紹熙元)(一一九〇) ······ 五三
一四三、汀州民(紹熙二)(一一九一) ······ 五四
一四四、蒲來矢在湖南邵陽、新化縣(紹熙五)(一一九四) ······ 五五

第九卷

寧宗時代(一一九五——一二一四)

一四五、台州寧海縣胡德(慶元二)(一一九六) ······	四五九
一四六、廣東寶安縣大奚山民(慶元三)(一一九七) ······	四五九
一四七、紹興府諸暨縣鹽販(慶元四)(一一九八) ······	四六三
一四八、橫州侯廣、李藍六(慶元中) ······	四六四
一四九、大江鹽販(嘉泰元)(一二〇一) ······	四六四
一五〇、福建莆田縣部卒饑民(嘉泰二)(一二〇二) ······	四六五
一五一、昌化軍李彬、瓊州吳四弟(嘉泰四)(一二〇四) ······	四六五
一五二、葉八子在汀、贛間(開禧中) ······	四六六
一五三、湖南茶陵民蘇政(開禧中) ······	四六六
一五四、郴州黑風峒羅世傳、李元礪(嘉定元——四)(一二〇八——一) ······	四六九
一五五、淮東下整、胡海等(嘉定二——三)(一二〇九——一〇) ······	五〇一
一五六、張軍大在安慶(嘉定二)(一二〇九) ······	五〇三

- 一五七、當塗、建康民(嘉定二)(一二〇九) 五〇五
一五八、綿州魏城縣仇其長(嘉定二年前後) 五〇六
一五九、溫州鹽販(嘉定二年前後) 五〇六
一六〇、吉州永新縣禾山民(嘉定二——三)(一一〇九——一〇) 五〇七
一六一、江西峒民在南雄州(嘉定三)(一一一〇) 五〇八
一六二、南安軍西溪峒尹彥暉(嘉定五)(一一一一) 五〇八
一六三、南恩州民卓全高(嘉定七年以前) 五〇九
一六四、邵武毛涅龍(嘉定七年以前) 五〇九
一六五、楚州士卒(嘉定七)(一一一四) 五〇九
一六六、浙江天台縣饑民(嘉定一〇)(一一一七) 五〇九
一六七、溫、台、明、越州民(嘉定一一)(一一一八) 五〇九
一六八、通州民倪珍(嘉定一一)(一一一八) 五〇九
一六九、台州民王子清(嘉定一一)(一一一八) 五〇九
一七〇、趙希郤等在泉州、漳州沿海(嘉定一一)(一一一八) 五〇九
一七一、張福、莫簡在興元府、四川一帶(嘉定一一)(一一一九) 五〇九

一七二、汀、贛州鹽販在循州(嘉定二——三)(一一一九——二〇).....	五六
一七三、郴州桂陽縣鍾志一等(嘉定一四)(一三一一一)	五八
一七四、四川夔州路民(嘉定一五)(一一一)	五九
一七五、沿海民(嘉定一五)(一一二二二)	五四
一七六、道州江華縣饑民蘇師軍(嘉定一七)(一一一四)	五四
一七七、南安軍峒民謝寶崇、曾志(嘉定一〇)(一一一七).....	四五
一七八、湖北茶商(嘉定中)	四六
一七九、湖南鄧民及南安舒民(嘉定中)	四七
第十卷	
理宗時代(二二一五——六四)	
一八〇、湖州潘丙、潘壬(寶慶元)(一一一五).....	五四
一八一、晏夢彪等在汀、劍州、邵武軍(紹定二——四)(一一二九——三一)	五九
一八二、衡、郴州峒民(紹定二——三)(一一二九——三〇).....	五五
一八三、衢州汪徐來二在常山(紹定四)(一一三一)	五六

- 一八四、瓊州王居起(紹定四——六)(一二三一——三三) 五七九
一八五、泉州民周旺一等(紹定五)(一一三一) 五八〇
一八六、贛州陳三槍在江、閩、廣(紹定六——端平元)(一二三三——三四) 五八二
一八七、衢州卜日(紹定六)(一二三三) 五八五
一八八、贛州崔太尉(未詳年) 五八五
一八九、建陽縣、邵武軍饑民(端平元)(一二三四) 五八六
一九〇、金壇、溧陽縣饑民(端平二)(一二三五) 五九〇
一九一、南安林峒傅元一、許應二等(端平二)(一二三六) 五九九
(附湖南酃縣峒民在江西永新、安福縣)
一九二、衡州衡陽縣高塚峒李保一(嘉熙元)(一二三七) 五六七
一九三、兩淮饑民張世顯在江南(嘉熙元——四)(一二三七——四〇) 五六七
一九四、翟全在黃陂縣(嘉熙三)(一二三九) 五六九
一九五、婺州孫破面、唐軍一在諸暨縣(嘉熙四)(一二四〇) 五六九
一九六、永州東安縣蔣時選(淳祐四)(一二四四) 五六九
一九七、江西廣昌縣民(淳祐五)(一二四五) 五六九
一九八、江西崇仁縣民(淳祐五)(一二四五) 五六九

一九八、江西寧都縣陳淮西、羅洞天在贛、汀、潮、梅州(淳祐六)(一二四六) ······	卷01
一九九、吁江峒民(淳祐一〇)(一二五〇) ······	卷01
二〇〇、浙江德清縣民(未詳年) ······	卷01
二〇一、浙東西路民(未詳年) ······	卷01
二〇二、衢州民(淳祐一一)(一二五一) ······	卷01
二〇三、信州玉山縣饑民(淳祐一二)(一二五二) ······	卷03
二〇四、荻浦民(寶祐二)(一二五四) ······	卷04
二〇五、台州民(寶祐二)(一二五四) ······	卷04
二〇六、永州東安縣寨丁鄧義華等(寶祐五)(一二五七) ······	卷04
二〇七、福建永春縣民(寶祐六——開慶元)(一二五八——五九) ······	卷06
二〇八、江北饑民第邦傑(開慶元)(一二五九) ······	卷06
二〇九、德慶府民(景定元)(一二六〇) ······	卷07
二一〇、衢州詹沔(景定五)(一二六四) ······	卷08
二一一、贛州興國縣民在泰和縣一帶(景定五——六)(一二六四——六五) ······	卷08
度宗、恭帝時代(一二六五——七六)	

二一二、寶慶府、武岡軍民(咸淳四)(一一六八).....	六九
二一三、潮州鹽販(咸淳五)(一二六九)	六〇
二一四、邵武軍建寧縣王若曾(咸淳七)(一二七一)	六〇
二一五、廣西賀州秦孟四(咸淳九)(一二七三)	六〇
二一六、安吉州饑民(咸淳一〇)(一二七四)	六六
二一七、潮、漳州民(咸淳一〇)(一二七四).....	六六
二一八、浙東金華縣民(咸淳末)	六九
二一九、廣東長樂縣民(未詳年)	六九
二二〇、慶元府亭戶徐三百九、葉三千四(德祐元)(一二七五).....	六九
附存	
一、湖州童照(建炎元)(一一二七)	六八
二、明州象山縣林吉(建炎四)(一一三〇)	六九
三、湖州烏墩鎮孫誠(建炎四)(一一三〇)	六九
四、福州閩縣林喜、郭新(紹興元)(一一三一)	六九

五、南劍州劍浦縣張仁、吳大有(紹興三——四)(一一〇一——二四)	六〇
六、惠州海豐縣民(淳熙一二)(一一八五)	六〇
七、潮州桃山民(淳熙一三)(一一八六)	六一
八、敍州大婆浪(淳熙一三)(一一八六)	六一
九、溫州永嘉縣林崇(紹熙三)(一一九二)	六一
一〇、湖北蔡飛(嘉泰二)(一一〇一)	六一
附錄：徵引書目	六一
出版後記	六一

第七卷

孝、光宗時代（一一六三——九四）

九六、王宣、鍾玉等在雷、藤州（紹興三二——隆興二）（一一六二——六四）

宋會要輯稿六九七九頁，一七八冊，兵一三，捕賊下

隆興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三省、樞密院言：『廣西兇賊王宣、鍾玉等，結集徒衆，其初不滿二百人，後至千餘人，連破雷（廣東雷州縣）、藤（廣西今縣）二州。近據廣西轉運司中，已督諸將進兵，與賊接戰，斬副賊首曾權主，擒副賊首謝權等，其王宣、鍾玉等已詣軍前自首，餘黨悉平。』二月二十七日德音：『容、雷、高、藤四州，應緣近來盜賊，良民或被驅脅，因而隨從作過，本非得已。限德音到日以前罪犯，一切不問，各令歸業。如曾被賊刺涅之人，令州縣勘驗詣實給據，放令逐便。』」

宋史卷三三三，孝宗紀一

紹興三十二年十二月（孝宗卽位，未改元）「辛卯，廣西賊王宣破藤州，守臣廖顥棄城遁。」

下編 第七卷 孝、光宗時代

隆興二年正月「丙申，命虞允文調兵討廣西諸盜。」三月「丙辰，王宣等降。壬子，以廣西賊平，詔減高、藤、雷、容四州雜犯死罪囚釋杖以下，蠲夏秋稅賦。」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八，殿前司摧鋒軍

「……隆興二年，王宣、鍾玉作亂，復命（廣東）摧鋒（軍）往捕。」

九七、明州民朱百五（隆興元）（一一六三）

宋會要輯稿六九七八頁，一七八冊，兵一三，捕賊下

孝宗「隆興元年三月七日，臣僚言：『近聞明州象山、昌國及秀州華亭，多有海賊剽掠居民，宜詔沿海諸路帥臣監司，督責州縣及捕盜官，量度事宜，設爲方略。或土豪大姓，使之幾察覘伺，密行迹捕，或喻以禍福，招爲平民，及於沿海控扼之所，增置水軍，擇所統轄，往來巡邏，州縣封疆連接，互相追捕，使無所止。則海上之盜，庶乎少弭。』從之。同日，臣僚言：『捕盜之要，在於賞功，若該賞者例被沮抑，則有功之人，無以示勸。乞將沿海兵將、州縣捕盜官及土豪、弓級捕獲海盜者，監司帥守以時保明聞奏，及其黨與能自殺，並經官告獲者，皆依格給賞。庶幾信賞必罰，人知奮勵。』從之。』

袁燮：絜齋集卷一五，馮湛行狀

馮湛爲統領，屯江陰，「隆興元年，海寇朱百五聚二千人，左翼督府溫、明、福建水軍莫能擒制，丞相

舉公（馮湛）討之，使選於水軍及步兵各三百人，率之以往。……至黑水洋，交鋒屢捷，擒八百餘人，多勇悍者，釋不殺。請於朝，亦以隸水軍，教以擊刺弓矢之技，卒獲其用。」

羅濬：寶慶四明志卷七，郡志卷七，敍兵，制置司水軍

「隆興元年，海寇朱百五等猖獗，戶部侍郎趙子瀟復帶沿海制置使，知明州，就領殿司軍二千人收捕，二年寇平。」

宋史卷二七四，趙子瀟傳

趙子瀟知明州、沿海制置使，「初，海寇以賂通郡吏，吏反爲之用，匿其蹤跡，賊遂大熾，商船不通。子瀟以禮延土豪，俾率郡胥，分道入海，告之曰：『用命者有厚賞；不則殺無貸。』胥衆震恐，爭指賊處，悉禽獲，凡豪猾爲賊囊橐者，窮治之，海道遂平。」

九八、兩廣、福建民（隆興元）（一一六三）

宋會要輯稿六九七八——七九頁，一七八冊，兵一三，捕賊下

隆興元年「十一月十二日，臣僚言：『竊見二廣及泉、福州，多有海盜嘯聚，其始皆由居民停藏資給，日月既久，黨衆漸熾，遂爲海道之害，如福州山、潮州沙尾、惠州濛落、廣州大奚山、高州、礪州，皆是停賊之所。官兵未至，村民爲賊耳目者，往往前期告報，遂至出沒不常，無從擒捕。乞行下沿海州縣，嚴

行禁止，以五家互相爲保，不得停隱賊人及與賊船交易。一家有犯，五家均受其罪。所貴海道肅清，免官司追捕之勞。』從之。』

九九、凌鐵在欽州（隆興元）（一一六三）

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一〇，新聖

「廣西凌鐵爲變，鄧運使擒之，蓋殺降也。未幾，鄧卒，若有所覩，廣西羣巫乃相造妖，且明言曰：『有二新聖曰，鄧運使、凌太保，必速祭，不然，癟疫起矣。』里巷大謹，結竹粘紙，爲轎馬旗幟器械，祭之於郊，家出一鷄。旣祭，人懼而散，巫獨攜數百鷄以歸，因歲歲祠之。巫定例云，與祭者不得罪胙，故巫歲有大獲，在欽（廣東今縣）爲尤甚。」

同上書卷三，効用

「廣右効用，蓋諸郡山川廣莫，生齒不蕃，強弱不侔，又四方之姦民萃焉。於是諸郡所在，假強武之民以効用，名之豪民，亦借官爲重。自王宣、凌鐵、謝實爲變，賴効用立功。厥後經略司乃置効用五百人於靜江，凡強盜貸死，逃卒亡命，與其強武願從之民，咸集焉。善接短刃以蹙賊，隱焉形勢有足取者。靜江効用，自成一軍，若乃諸郡効用，散在民間，猶存而不廢。」

竹淇按凌鐵事蹟，諸書皆無記載，據本文知在王宣之後，謝實之前。又據一〇三、象州僑民節